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金簡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蕙雯

選任辯護人 林之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05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4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蕙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附件二所示分期數額、方式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蕙雯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本院調解筆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2.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第3項條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  
02 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03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4 3.查被告吳蕙雯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05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以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  
06 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改列為第19條，並規定「有  
07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9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10 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又被告  
11 於本案偵查時並無自白，故無減刑規定之適用。

12 4.準此，本案被告所犯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  
13 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故倘適用修正前洗  
1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其處斷刑之最高  
15 度刑應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刑則為有期徒刑2月。從而，  
16 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案經綜合比較後，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之適用結果，顯然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有利於被告。故本  
18 案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19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0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1 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固將其所有玉山商業銀行帳戶提款卡  
22 暨密碼等資料以寄送方式提供給真實年籍姓名資料不詳之詐  
23 欺集團用以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然過  
24 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客觀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  
25 成要件行為，其等所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洗錢罪  
26 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且其等主觀上亦難遽認與實行詐  
27 欺取財及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所犯意聯絡，而有參與或  
28 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本案既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  
29 告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認被  
30 告所為之犯行，僅止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幫助犯行為。

31 (三)核被告吳蕙雯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1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03 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4 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  
05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就上開犯行  
06 按正犯之刑減輕。

07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玉山商業銀行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予詐騙  
08 集團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於詐騙告訴人郭明惠後，得以隱  
09 匿犯罪所得去向、逃避追緝，不僅增加犯罪偵查追訴及告訴  
10 人等求償上之困難，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亦造成危害，所  
11 為實非可取；復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本案  
12 受害人數僅一人且受詐金額非鉅，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且被  
13 告已與告訴人郭明惠達成調解，有本院當庭之調解筆錄在卷  
14 可憑（本院卷第47頁-49頁）；並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15 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6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五)緩刑之說明：

- 18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附卷足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  
20 而為本案犯行，惟於犯罪後坦承犯行，本院認被告經此次偵  
21 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相信不會再犯，其所受宣  
22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23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 24 2.另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  
25 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26 款定有明文，職是，被告上開犯行，業已致生損害，自應賠  
27 償告訴人郭明惠，且告訴人郭明惠與被告於本院當庭調解時  
28 達成如附件二所示之調解內容，兼以保障告訴人郭明惠之權  
29 益，本院爰參照上揭規定及說明，就緩刑之條件，併諭知如  
30 主文所示。惟上開條件部分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如被  
31 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而情節重大者，告訴

01 人郭明惠得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而  
02 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03 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04 三、沒收：

05 (一)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有自  
06 詐欺集團成員處獲取利益或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  
07 之問題。

08 (二)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09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規  
10 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後  
1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3 之。」，惟被告非實際受領起訴書附表所示詐得款項者，亦  
14 無支配或處分起訴書附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  
15 且已與告訴人郭秀珍達成調解，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16 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17 (三)未扣案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屬被告所有供被告犯罪所用之  
18 物，本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  
1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0 額，惟帳戶業經警示，且此等提領工具僅為帳戶使用之表  
21 徵，本身價值低廉，可以再次申請，亦具有高度之可替代  
22 性，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23 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3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培元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02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4 為準。

05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06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07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8 之意思相反）。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0 書記官 吳欣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附件：

## 24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3805號

26 被 告 吳蕙雯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吳蕙雯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  
31 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被詐欺集團用以為詐欺取財之工

01 具，且款項自金融帳戶提領後，即得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  
02 所得去向，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匿  
03 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  
04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日13時前某時  
05 許，在不詳地點，將其中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6 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下稱玉山銀行帳戶），寄  
07 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使  
08 詐欺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犯罪，並製造金流之斷點，  
09 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嗣該人  
10 取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11 有之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以上開帳戶為犯  
12 罪工具，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法，詐騙附表所示  
13 之人，使其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吳蕙雯提  
14 供之上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15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於匯款後察覺受  
16 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郭明惠訴由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偵  
18 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蕙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本案玉山銀行帳戶為其所申辦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伊在臉書上找家庭代工工作，對方稱要從事家庭代工，需要提供提款卡及密碼，才會將玉山銀行提款卡和密碼寄給對方，已將對話紀錄刪除云云。然查：被告為找家庭代工工作，任意將

01

		自己金融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身分不詳之人使用，其寄出帳戶之後，顯對於帳戶之用途無法控制，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
2	被告上開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3	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郭明惠之警詢筆錄、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轉帳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受詐騙將款項匯入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之事實。

02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未能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自難認被告確因找家庭代工工作，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而提供本案提款卡及密碼。是以被告於寄交本案玉山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際，主觀上已可預見本案玉山銀行帳戶將可能供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罪而與本意無違，具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其犯嫌堪以認定。

03

04

05

06

07

08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降低法定刑上限，則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0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2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0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  
05 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  
06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  
07 告供犯罪所用上開帳戶，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2 檢 察 官 顏伯融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5 書 記 官 邱浩華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 臺幣）	匯入帳號
1	郭明惠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 購物」之方式，致其 誤信為真，陷於錯 誤，於右列時間，匯 款右列金額，至右列 帳戶。	113年3月2日 13時56分許 13時58分許 14時8分許	4萬9,986元 4萬9,983元 4萬9,982元	玉山銀行帳戶

18 附件二：本院調解筆錄